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蘇金偉

被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前向被告借貸款項，應被告要求，為擔保該借貸款項之償還，以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86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1/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以原告為委託人、被告為受託人，訂立不動產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辦理信託登記完畢；嗣系爭房地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3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進行拍賣而拍定，製成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實行分配，且系爭分配表次序12之剩餘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530元記載發還予債務人即被告；惟系爭信託契約乃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，系爭分配表次序12之分配金額600,530元應由實際債務人即原告領取，故於起訴後訴

01 狀送達前更正訴之聲明為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系爭信託契約
02 無效、聲明第2項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分配表次序12發還被告
03 之分配金額600,530元應由原告領取。而此二項聲明自經濟
04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即系爭分配表次
05 序12分配金額600,530元之範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
06 額為600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08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邱靜銘